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
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24日



目 录

1.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2.1 网络.....	5
2.2.2 其他.....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14
3.2.1 网络.....	14
3.2.2 报纸.....	16
3.2.3 张贴.....	17
3.2.4 其他.....	17
3.3 查阅情况.....	1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8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9
4.3 宣传科普情况.....	19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0
6.报批前公开情况.....	2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
6.2 公开方式.....	21
6.2.1 网络.....	21
6.2.2 其他.....	21
7.其他.....	22
8. 诚信承诺.....	23
9. 附件.....	24

1.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编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
- (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拟建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等形式。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哈密邦泰物流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公示分两次进行，分别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

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当地居民，意见反馈采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进行。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示环节	公示方式	实施时间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2020 年 12 月 9 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21 年 1 月 11 日
		报纸公示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张贴公告	2020 年 1 月 21 日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

(2)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12 月，受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开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名称：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

2、建设性质：改扩建

3、建设地点：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黄山南铜镍矿矿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东南 121°方向，直距 120km，距市区运距 150km。坐标：东经 94°40'36.35"，北纬 42°13'11.19"。选矿厂尾矿库位于选厂北侧约 1.6

km 处。

4、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尾矿库加高扩容及尾矿库相关配套设施。

建设规模：扩建后总库容 1543.63 万 m³，其中含已堆存尾砂库容 219.3 万 m³，新增库容 1324.43 万 m³，新增有效库容 1033.75 万 m³，折合 1649.20 万 t。尾矿坝加高后坝顶标高 1020.0m，最大坝高 25.0m。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杨君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897140919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9 号德锦永盛综合楼 1007 室

环评单位联系人：陈睿娇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13209991383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电子邮箱：1204729967@qq.com 或联系电话：0991-3333881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

(3)《办法》符合性：公示内容包括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办法》对公开信息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在网络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

（3）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821>

（4）网络公示截图：



首页 走进协会 服务中心 会员中心 专业委员会 法规标准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0-12-09 责任编辑：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文章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8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2月，受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开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1、建设项目名称：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
- 2、建设性质：改扩建
- 3、建设地点：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黄山南铜镍矿矿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东南121°方向，直距120km，距市区运距150km坐标：东经94°40′36.35″，北纬42°13′11.19″。选矿厂尾矿库位于选矿厂北侧约1.6km处
- 4、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尾矿库加高扩容及尾矿库相关配套设施
- 5、建设规模：扩建后总库容1543.63万 m^3 ，其中含已堆存尾砂库容219.3万 m^3 ，新增库容1324.43万 m^3 ，新增有效库容1033.75万 m^3 ，折合1649.20万t。尾矿坝加高后坝顶标高1020.0m，最大坝高25.0m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杨君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897140919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9号德锦永盛综合楼1007室

环评单位联系人：陈睿娇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13209991383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电子邮箱：1204729967@qq.com或联系电话：0991-3333881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9日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开日期：网络：2021 年 1 月 11 日；报纸：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张贴：2020 年 1 月 21 日

(2)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①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12 月，受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www.weiyun.com/disk/folder/6fb8ce474c9da4b66114f6efb9132e98>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1-333388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杨君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897140919

联系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向阳东路向阳二区瑞伦矿业

（2）环评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209991383

邮箱：1204729967@qq.com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9号德锦永盛综合楼1007室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1日

②报纸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0 年 12 月，受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tVCKc46B>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报告编制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5Rr4Ie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杨君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897140919

联系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向阳东路向阳二区瑞伦矿业

（2）环评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209991383

邮箱：1204729967@qq.com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9号德锦永盛综合楼1007室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③张贴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0 年 12 月，受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tVCKc46B>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报告编制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5Rr4Ie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杨君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897140919

联系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向阳东路向阳二区瑞伦矿业

（2）环评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209991383

邮箱：1204729967@qq.com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9号德锦永盛综合楼1007室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1日

(3) 《办法》符合性：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和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且三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3)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908>

(4) 网络公示截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走进我协会](#) [服务中心](#) [会员中心](#) [专业委员会](#) [法规标准](#)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1-01-11 责任编辑： 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2月，受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www.weiyeun.com/disk/folder/6fb8ce474c9da4b66114f6efb9132e98>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1-333388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j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杨君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897140919

联系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向阳东路向阳二区瑞伦矿业

（2）环评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209991383

邮箱：1204729967@qq.com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9号德锦永盛综合楼1007室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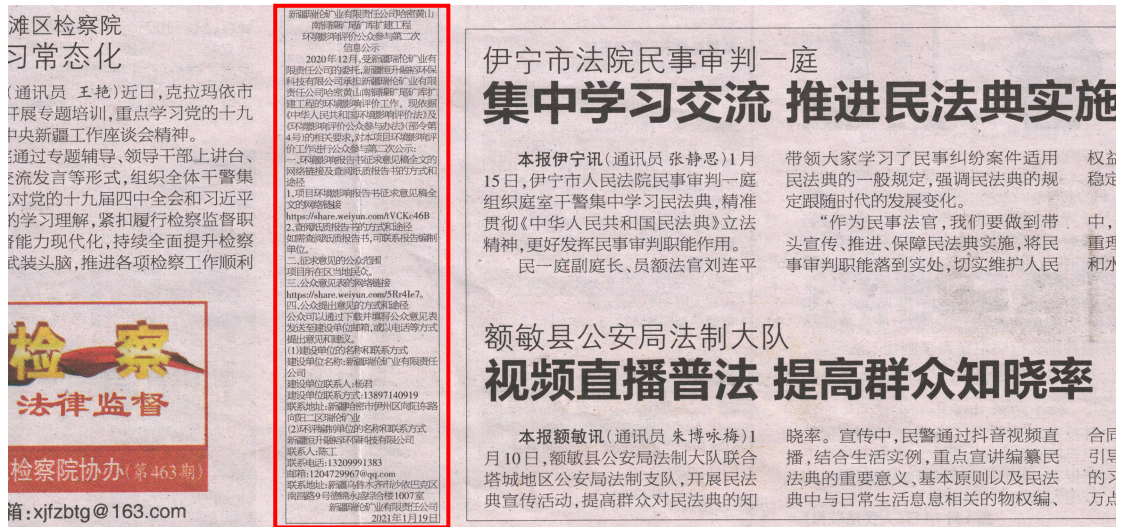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1日

3.2.2 报纸

-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法制报（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 (2) 报纸名称：新疆法制报
- (3) 报纸公示日期：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0日
- (4) 报纸公示照片：



295	6523*****4111	曹会国	4990.00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液病患者配型成功,当即同意捐献。
296	4228*****6096	俞元章	64600.00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消息告诉家人,得到家人的支持。
297	6590*****0034	朱 静	12442.39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连续几天,吴亚松难以抑制激动
298	6529*****3376	艾热提·阿不都热依木	1426.88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是一名医护人员,她知道造血干细胞
299	6501*****0436	尚国亮	15020.21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性,所以非常支持我的决定。”吴亚松
300	6531*****0017	麦提艾力·艾散	13200.00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里,昌吉州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给我
301	5113*****0317	王 凯	17735.97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知识,昌吉州红十字会党组成员、培
302	6528*****0014	薛江华	3847.06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和昌吉市公安局党委积极协调,派出
303	6541*****2627	郭 晶	1361.85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我的工作……”
304	6226*****0970	马东东	16000.00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1月8日,吴亚松住进自治区人民
305	6227*****2017	于 超	8300.00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受造血干细胞采集前的准备。1月1
306	6590*****5427	王雪丽	2391.50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185毫升造血干细胞混悬液。
307	6501*****6411	朱 龙	44972.95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当晚,吴亚松捐献的造血干细胞
308	5111*****0036	龚 崎	22625.56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患者体内,目前患者病情平稳。
309	6530*****0431	赵江龙	22419.50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造血干细胞配型成功率非常
310	6223*****1170	朱印湘	21024.76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至上百万分之一,吴亚松是2021
311	6223*****8914	赵佰亮	6900.00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刘斌介绍,
312	6501*****3517	马 捷	4700.00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不会减弱自身免疫功能和造血能
313	6523*****1773	阿布来提	37143.57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力。造血干细胞后一股10天左右即可补
314	6501*****3582	阿达来提·阿不都克热木	5854.44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足的量。凡年龄在18周岁至45周
315	4114*****4513	白彦召	4315.33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岁的爱心群众,均可在采血点报名
316	6523*****7173	曹子俊	12543.42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髓库。
317	5110*****0834	曾朝友	93370.92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希望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志愿
318	4107*****6252	常春杰	17376.47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会贡献爱心。”刘斌呼吁。
319	6523*****3519	陈 峰	58083.66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320	3426*****0418	陈 哲	63385.80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321	6501*****001X	崔 俊	7000.00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322	6104*****5819	董 奇	22472.79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323	6523*****451X	樊晓康	156771.74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324	6541*****377X	付新生	10644.62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325	6521*****1035	贡秋剑	43900.00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326	6224*****1416	苟剑锋	22000.00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公参单行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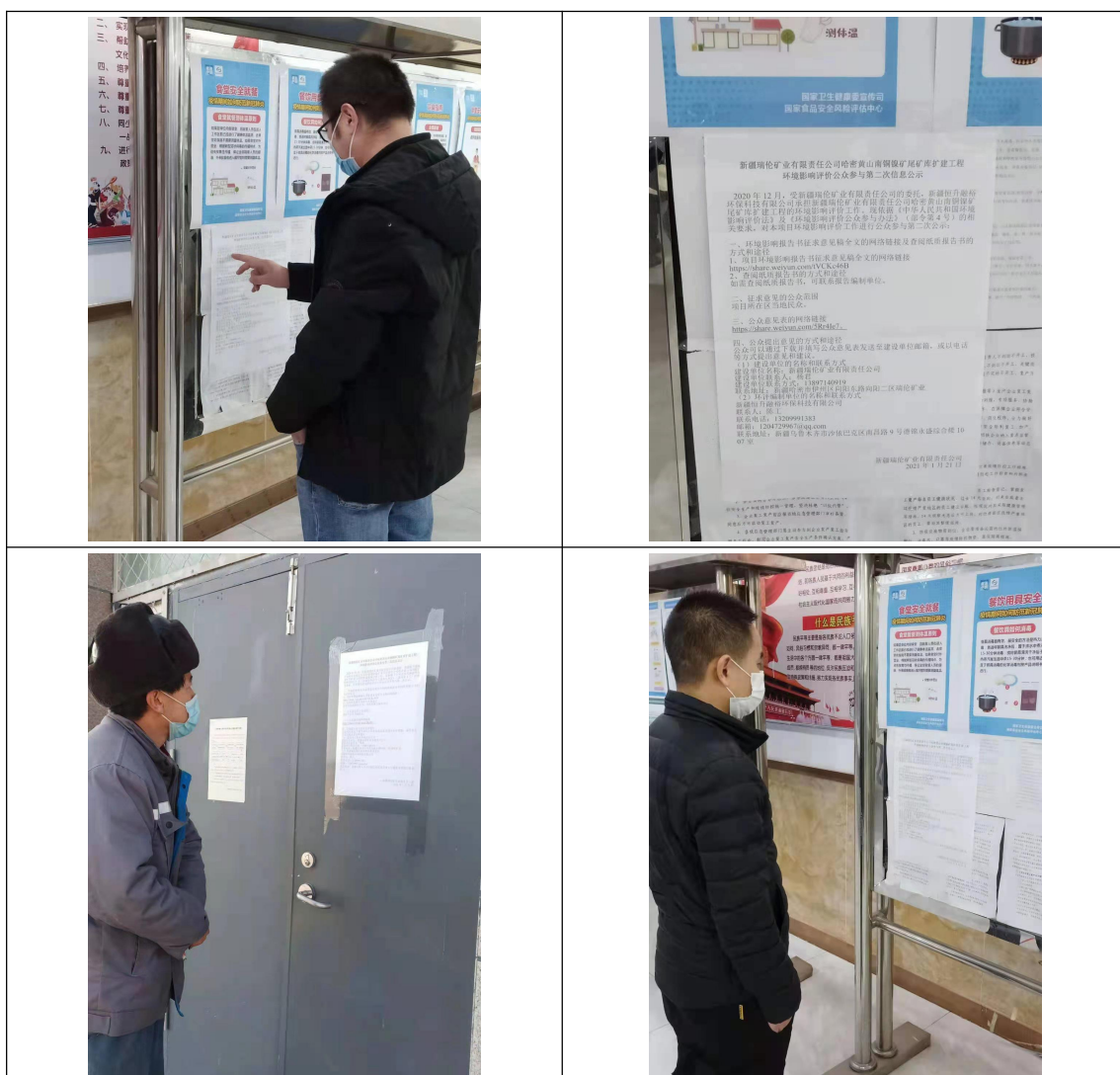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采取在哈密市向阳东路向阳二区宣传栏、黄山南铜镍矿矿区（人流量较大，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张贴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3) 张贴地点：哈密市向阳东路向阳二区宣传栏、黄山南铜镍矿矿区

(4) 张贴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和张贴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网站公示之后，点击数 22 次。在哈密市向阳东路向阳二区宣传栏、黄山南铜镍矿矿区宣传栏张贴期间，一天内有二十余人查阅了张贴内容。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网络、新疆法制报、张贴在哈密市向阳东路向阳二区宣传栏、黄山南铜镍矿矿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网络、新疆法制报、张贴在哈密市向阳东路向阳二区宣传栏、黄山南铜镍矿矿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网络、新疆法制报、张贴在采取在哈密市向阳东路向阳二区宣传栏、黄山南铜镍矿矿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公示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
- (2) 公开内容：环评报告书全文以及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在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 (2) 网络公示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 (3) 网络公示网址：
- (4) 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方式。

7.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哈密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1年2月24日



9. 附件

无。